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4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1/31/L.4
3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

阿根廷、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4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5 (XXX) 号决议，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公约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和防止发生战争威胁的事业，

并深信这样一项公约不应妨碍和平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这种技术的和平使用当有助于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以造福今后世世代代，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写有关这个事项的公约草案案文方面所得到的进展，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不妨碍其工作方案中所制定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继续就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草案案文进行谈判，并铭记着已经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建议以及大会的有关讨论。以便尽早就能为联合国会员国广泛接受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将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